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腾冲大成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腾冲火山石时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102-530581-04-05-249676）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腾冲火山石时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占用保山市腾冲市中和镇大村社区村委会集体林地 8.1234 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 3.0500 公顷，经济林林地 0.3282 公顷，薪炭林林地 0.8110 公顷，其他林地 3.9342 公顷。

二、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费用。

三、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省林草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